



妇女学习灭火器使用方法



执法人员检查安全

多彩活动庆『三八』巾帼芳华展风采

荣昌各部门单位开展形式多样的妇女节庆祝活动



夹乒乓球趣味活动现场

连日来,我区多部门单位开展趣味运动会、文艺演出、插花等活动,庆祝“三八”国际妇女节的到来,展现广大妇女群众“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巾帼昂扬风貌。

普法宣传促共治

近日,荣昌法院、区妇联联合四川省泸州市泸县毗卢镇,在该镇沙子坪村法治小院开展迎“三八”妇女节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两地女性群体维权意识和法律意识。

毗卢镇紧邻我区双河街道,两地群众交往密切,当天的普法活动吸引两地不少群众参加。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运用“车载便民法庭”LED屏幕播放系列普法短视频,以通俗的语言向大家详细讲解劳动保障、婚姻家庭、赡养继承、人身保护、法律援助等法律问题,鼓励和引导广大妇女群众,树立自尊、自立、自强精神,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此次活动旨在推动两地共同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打造基层社会治理共治局面,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贡献力量。”荣昌法院相关负责人说。

消防体验“零距离”

3月3日,区消防救援支队迎来各行各业近50名女性消防志愿者,零距离学习消防安全知识。

当天,消防救援人员向志愿者讲解灭火器的使用方法以及基本的灭火知识和自救常识等内容,邀请志愿者体验穿戴灭火防护服、乘坐55米消防登高车、使用灭火器灭火,进一步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切实增强突发状况应急处置及自救逃生能力。

志愿者们表示,通过现场参观体验,对应急技能、应急技巧以及消防安全知识有了更全面的认识,今后要将所学的内容灵活运用在工作、生活中,加强自我防范,做好火灾预防,建设平安家园。

专项检查护安全

连日来,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全区经营妇女卫生用品、卫生巾等消毒产品的母婴店、超市、药店等,开展专项检查,保障广大消费者健康权益。

期间,执法人员重点检查卫生用品标签标识是否符合规范,经营单位

是否向生产企业索取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针对个别经营单位在消毒产品进货查验制度落实上存在的问题,执法人员当场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其立即整改。

截至目前,该支队出动卫生监督员18人次,检查消毒产品经营单位36家,检查产品125个。

比拼才艺亮“绝活”

3月6日,峰高街道千秋村青杠坪小院广场热闹非凡,100余名村民聚集于此,以学习垃圾分类等生活技巧、比拼才艺才能等“绝活”的方式,共庆“三八”妇女节。

活动中,青杠坪小院、花生坡小院、土墙屋基小院、千丘堡小院的妇女代表们,身着鲜亮服饰、精心装扮后相继登台,跟随《红梅赞》《垃圾分类》《一路歌唱》等歌曲纵情舞蹈。同时,踊跃报名参加切萝卜丝、“珠行万里”“公鸡下蛋”等趣味活动,用丰富头脑、展演特长、健康运动的方式充实生活,凝聚乡情、庆祝节日。

指尖感受非遗魅力

3月5日,安富街道“花些心脾·陶你喜欢”庆祝“三八”妇女节活动在鸭屿陶艺工作室举行,30余名妇女群众通过陶艺制作、插花体验,感受艺术的魅力,共度节日美好时光。

活动现场,陶艺老师为妇女群众讲解陶文化知识 and 制陶的基本工序,细心指导大家动手拉坯,尝试搓、揉、捏、按、压、团等不同手法,感受非遗文化的独特魅力。

随后,在花艺老师的耐心指导下,一枝枝鲜花经过妇女群众的巧手修剪,展现出一个个错落有致、色彩艳丽的插花作品,也寄托着大家对幸福生活的向往。

节庆“充电”两不误

“这些故事内容朴实、情节感人,就是我们身边一个个普通家庭发生天翻地覆变化的缩影。步入新征程,我们要走好清流特色产业路,用自己的‘变形记’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添彩!”3月3日,区妇联与清流镇联

合开展的“巾帼展风采 情暖三八节”活动上,50余名乡村妇女学习《习近平走进百姓家》后,精神振奋、信心满满。

除了补充“精神食粮”,区妇联和清流镇还精心设置了抢花橙、套圈圈、民族彩蛋、小灯笼制作、夹乒乓球等形式多样的趣味活动,为广大乡村妇女搭建起展示风采、丰富生活、释放压力、增进感情的平台。

选树典型学先进

连日来,荣隆镇各村(社区)积极开展“好婆婆”“好媳妇”评选活动,以选树先进典型的形式,庆祝“三八”国际妇女节的到来。

活动通过个人自荐、集中评选等方式,评选出“好婆婆”45名、“好媳妇”50名,用身边人讲身边事、用身边事影响身边人,大力弘扬坚守正道、敬业奉献、虔诚勤勉、孝老养老、和睦爱亲的典型人物,在全镇掀起向先进学习的热潮。

健康福利送红颜

3月4日,区人民医院在重百荣昌商场外开展“爱心送红颜”大型义诊“三八”妇女节活动,为广大妇女群众送上健康福利。

活动中,妇科、中医科、康复医学科等科室医务人员为现场妇女群众测量血压、指脉氧等项目,耐心答疑解惑,叮嘱她们监测身体状况、做好健康预防,受到广泛好评。

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希望通过此次义诊活动,普及女性健康常识,让大家学会“自我诊断”,定期检查,做到早诊断、早发现、早预防、早治疗。

教授乡村妇女家居收纳技巧、开展健康知识讲座……连日来,九三学社荣昌区支社、区妇幼保健院、区残联、区计生协、万灵镇、清升镇等各部门单位也相继开展庆祝“三八”国际妇女节活动,展现新时代女性积极乐观、健康向上、充满活力的精神面貌。

融媒体中心记者 蒋坤红 王新莲 张丹 张雪 赖家辉 刘佳佳 张飞龙 向虹霖 杨丽丹 通讯员 胡露月 吴俊 张婷 杨健 罗双琪 胡卿云

泸荣两地签订警务合作党支部联盟协议 共创区域警务合作联动共享互赢新局面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杨丽丹 通讯员 胡卿云)近日,区公安局清升派出所联合双河派出所前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公安局石桥派出所,就川渝警务合作进行考察交流,并签订警务合作党支部联盟协议,携手共创区域警务合作联动共享互赢新局面。

当天,考察组详细了解石桥派出所改革机制运行、合成作战、群防群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双方围绕党的建设、基层基础、服务发展等进行交流,对川渝交界处治安乱点整治

工作的具体措施交换意见建议。大家一致表示,此次川渝警务合作交流活动不仅拓展了川渝合作深度、广度,还极大地提升了区域联动作战警务效能。

接下来,两地将强化“一盘棋”、践行“一家亲”,建立健全警务合作新机制,不断拓展合作内容、创新合作模式、优化合作流程,聚焦警务新效能提升,以联打、联防、联控、联治为核心,推动警务运行机制一体化、切实把警务合作推向更高维度、更高水平。

整治“三无”船舶 维护水上秩序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张丹 通讯员 李霞)近日,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联合昌州街道管船机构、直升镇管船机构、万福寺水库管理站,到万福寺水库开展清漂作业船舶执法检查,严厉打击“三无”船舶违法违规行为。

行动中,执法人员重点检查船舶是否具有登记证书、船名、船籍,船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在有效范围内合法作业,船舶和船员是否具备作业条件等。对发现存在无船名、无船籍、无船舶登记证书等问题的船舶,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港航海事机构现场下达停止作业指令,

向船舶使用人及其所属公司负责人传达“三无”船舶的危害性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并要求其组织专业人员对违规船舶进行上岸停靠处置。

截至目前,共整改“三无”船舶4艘,查处“三无”船舶1艘。“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对辖区内邻水区域采取拉网式摸底排查,对‘三无’船舶采取零容忍态度,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同时,积极向邻水区域群众宣传‘三无’船舶危害性和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纪守法,营造全社会共同维护水上安全生产秩序的良好氛围。”该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

峰高街道 践行志愿服务 弘扬雷锋精神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蒋坤红 通讯员 胡露月)近日,峰高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组织志愿者,开展“学习雷锋·我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者分为10组,分别前往场镇各个区域,通过扶老年人上楼、教小朋友识“红绿灯”、帮忙搬重物、清除“牛皮癣”、清理过道杂物、一对一健康知识宣讲及文明劝导等志愿行动,在一件件小事中彰显志愿精神,

将点滴爱心汇聚成河。

峰高街道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次志愿服务活动的特殊之处在于,不限制服务项目、不设置服务内容、无固定服务场所,120余名志愿者以‘群众需要’为服务导向,以‘群众满意’为评判标准进行‘自由活动’,累计完成80余项志愿服务,惠及群众100余名,服务质量广受好评。”

仁义镇 抓家风建设 扬仁义文化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何文杰 通讯员 蒋雨帆)“要学会自己动手,不能衣来伸手,饭来张口。”近日,在仁义讲堂上,仁义镇家风宣讲组成员向当地群众分享自家家风故事,细细回忆着父辈常挂在嘴边的家训。

今年以来,该镇成立家风宣传组,依托仁义讲堂说家风、小院群众议家风、校地合作育家风、培育骨干传家风等方式,在机关、小院、家庭、学校深入开展“传承好家风 培育好家训”主题活动,即通过将家风建设作为推动仁义文化建设的一项具体

内容,以树家风、讲家风、亮家风等活动为载体,以文化小院、仁义书院、仁义文化主题公园等家风阵地建设为平台,引导全镇党员干部和广大群众切实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通过抓家风“小切口”,做实仁义文化“大文章”。

下一步,该镇将充分挖掘、整合历代先贤家家训、贤母教子故事、本地民间家家训墙、用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形式,弘扬中华美德,发挥优良家风的向善力量。



鱼苗迎来销售旺季

近日,双河街道鱼苗社区重庆安业良种鱼场内热闹非凡,不少养殖户纷纷到此选购鱼苗。

“今年鱼场共养殖3000余万尾鱼苗,预计总产值100余万元。”该鱼场负责人罗安业说,鱼场主要销售草鱼、花鲢、翘壳等食用鱼和部分观赏鱼。眼下正是销售旺季,吸引了不少云南、四川、贵州等地的养殖户前来购买。

融媒体中心记者 何文杰 通讯员 丁莉桦 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释义(第二十一条)

(接上期)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是根据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岗位特点、人员结构组成,有针对性地规定单位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车间主任、班组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统筹安排,包括经费保障、教育培训内容以及组织实施措施等内容。从业人员既是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实施主体,也是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受益主体。对大量生产投入会影响经济效益,或者存在侥幸心理,不想或不愿在安全方面过多地投入。因此,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有必要的安全生产投入。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保证本单位有安全生产投入,并保证这项投入真正用于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在经济

效益与安全生产方面找到最佳结合点,促进安全地生产经营。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安全生产法》第4条增加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职责范围作相应完善,要求“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是贯彻落实坚持源头防范的重要预防措施,做到防患于未然,牢牢把握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权。

“安全风险”是事故发生可能性和后果严重程度的综合。风险是客观存在的,针对不同的风险应当采取不同的管控手段进行控制,确保风险不会演变为事故,为了提高风险管控效能,节约管理成本,应当对风险进行分级,以便选择最优管控手段。

“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设施、设备以及安全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的可能引发事故的各种自然或者人为因素,包括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以及管理上缺陷等。隐患是导致事故的根源,隐患不除,事故难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经常性地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

问题及时解决,对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予以排除。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的类别、性质、特点和范围等情况制定的事故发生时组织、技术措施和其他应急措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于防止事故扩大和迅速抢救受害人员,尽可能地减少损失,具有重要的作用。它是一个涉及多方面工作的系统工程,需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和实施,一旦发生事故也要亲自指挥、调度。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一方面可以使有关部门及时配合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损失,如掌握事故的情况,按照规定向社会披露相关信息;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分析事故的原因,处理有关责任人,提出防范措施。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如实地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区应急局 区融媒体中心 联办